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三季度 报告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5-059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前十大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上年度同期	
营业收入(元)	98,500,823,000	-2,47%	245,900,411,111	-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868,634,000	-22,23%	-105,403,075,92	-8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113,547,34	-11,47%	-111,496,608,78	-3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07,354,267,38	37,9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0,000,000	-	1,410,000,000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9,586,364,24	-0,49%	1,401,861,797,75	-0,92%
货币资金(元)	1,326,000,397,36	-	1,413,320,371,16	-7,37%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上年度同期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冲销部分)	-231,32	136,336,44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40,531,29	8,121,399,36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110,230,36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金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6,408,00	-2,24,059,77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	-
□适用 √不适用	-	-	-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①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产品销售单价下降,具体情况下:

②公司本期海参收入同比大幅下降 62.56%,主要原因一是本期受海参疫情影响,海参销售减少;二是公司本期将海参苗的参苗投入养殖海区继续养殖,海参苗对外销售同比减少;三是公司捕捞的海参继续加工成干参,鲜海参对外销售同比减少。

③公司本期检测及试验收入同比大幅下降 76.13%,主要是下游经销商 ORTHO 失去了美国最大的非营利性航运监测实验室(CITS)的订单所致。

④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上升 38.31%,主要原因同

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37.99%,一方面报告期内水产加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另一方面,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重新成功后,公司积极恢复生产,海水养殖及水产加工业务,大幅增加生产所需的原料和苗种的投入。

二、股东情况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不包括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张广宇	境内自然人	18.20%	357,660,463	357,660,463	不适用
刘洪涛	境内自然人	7.01%	137,254,727	0	不适用
刘洪海	境内自然人	3.43%	67,196,120	0	不适用
刘洪波	境内自然人	2.70%	52,813,300	0	不适用
山东海参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1.30%	25,347,348	0	不适用
山东海参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1.02%	20,000,000	20,000,000	质押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不包括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不适用	-	-	-	-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